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12.05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12 月 05 日

要 旨：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係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係科予受處分人即違規使用人應履行停止使用義務，若受處人於收受處分書次日起十五日內，未依前項說明履行義務者，臺北市政府將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處分

有關本市仁愛路○段○巷○弄○號一樓建築物，位於第四種住宅區內，開設「SKY PUB 原（miss pub）」，因二度被查獲違規，使用為酒吧營業場所，經本府分處建物使用人及所有人罰鍰並停止建物供水供電，建物所有人甲君提起陳情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一、本案係前揭建物被本府警察局查獲違規使用為性交易仲介場所，經本府於第一階段函處使用人乙君罰鍰，同函並副知建物所有人甲君在案，嗣後該建物又經警察局查獲違規作酒吧場所使用，而於第二階段分處使用人丙君及建物所有人甲君罰鍰，並停止該建物供水供電。今建物所有人甲君以未接獲本案第一階段之處分書副知函，則本府第二階段處建物所有人罰鍰並停止建物供水供電之處分，是否有瑕疵產生疑義。

二、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本府執行「正俗專案」係採二階段辦理，於第一階段處使用人二十萬元罰鍰，並副知所有權人督促改善，若再查獲違法事件，則於第二階段處使用人及建物所有權人各三十萬元罰鍰，並停止供水供電；此二階段之處分對受處分人發生效力均需以合法送達為前提，本案第一階段處罰使用人之行政處分既未依法送達副知真正建物所有權人，假如擬以所有權人未善盡所有權人監督責任，督促使用人改善，如使用人未改善而仍有違規使用之情事，而處建物所有權人三十萬元之罰鍰，程序上似有未合。另依卷附本府○年○月○日府都一字第○○○號函觀之，第一階段係科予受處分人即違規使用人乙君應履行停止使用義務，若受處分人於收受處分書次日起十五日內，未依前項說明履行義務者，本府將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處分。惟於第二階段之受處分人即使用人已非原第一階段之使用人，則似亦不得以第二階之受處分人（使用人）違反第一階段停止使用之義務為理由，而為停止供水、供電之處分，併予敘明。

備註：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已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併予提醒。另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僅供參考。